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14 期（总第 13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4月14日

---

## 目 录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数字化推动今日创新 绿色技术需要 重启 .....	4
WIPO 与 ARIPO 举办有关开发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在线 会议 .....	6
2021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达到创纪录水平 .....	7
欧专局视频口审试点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2
USPTO 商业战略计划新任务：促进包容性创新 改进现有 技术检索工具 .....	13

美参议院确认维达尔为出任下一任专利商标局局长.....	17
美国新版权索赔委员会网站上线 .....	20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 3D 打印技术的研究报告.....	21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绿色技术的研究报告.....	23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共同探讨 2022 年工 作计划 .....	24
丹麦企业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创下新的记录.....	24
丹麦设计委员会正式成立 .....	26
丹麦专利商标局对印度合作伙伴进行访问.....	27
新加坡驳回“Prosecco”葡萄酒地理标志注册 .....	29
新加坡初创公司注册小鸟图形商标的尝试宣告失败.....	31
菲律宾执法机构查获价值 6300 万比索的假冒商品.....	33
菲律宾网民针对假冒和盗版行为提出的投诉数量创下历史 记录 .....	34
蒙古商标执法和改革面临的挑战 .....	37
蒙古知识产权局局长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	42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专利审查手册》 .....	43

新西兰承诺提供 1000 万美元以供开展国际疫苗研究工作.	43
德国是气候友好型创新的领导者 .....	44
西班牙网络商学院发布《2020 年专利制度—国际、欧洲和西班牙的形势分析报告》 .....	48
瑞士的专利申请再创记录 .....	49
艾德·希兰在《Shape of You》版权案中胜诉 .....	51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开展工业产权培训活动.....	53
克罗地亚颁布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新规定.....	54
韩国多个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4 月 20 日生效.....	55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 2021 年工作成果总结.....	56

---

#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数字化推动今日创新 绿色技术 需要重启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全球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病暴发作出的快速反应表明了创新活动如何能够分清轻重缓急，迅速适应。要应对气候变化，迫切需要类似的做法。这份报告对一系列复杂的决策进行探讨，这些决策为那些改变生活的创新指出了发展方向。

4 月 7 日发布的这份报告发现，人类的创新不可避免，但其结果却不一定：创新的方向是企业家、研究人员、消费者和决策者多方面行动的结果，社会的需求可能迅速改变，正如在快速传播的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那样。

随着大流行病的发生，创新者将重点转向应对远程工作的新现实，解决各种服务供不应求的问题，尤为关键的是新医疗产品的不足。这包括抗病毒药物和 mRNA 疫苗，它们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一个新兴的平台，这个平台在政府和创新生态系统中各方面参与者的资助和其他支持下，被迅速用于应对 COVID-19。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这份重要的报告有助于我们了解每个人需要做什么来确保人类的聪明才智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引导，并对我们共同面临的一系列全球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产生最大的影响。”

他补充道：“政府在推动创新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例如，政府可以通过调配资源，为社会的各种需求提供更宽广的视角，并全面创造正确的激励措施和有利环境，以促进和利用人类的潜力。”

### **报告的主要结论包括：**

1. 报告研究了上世纪的专利申请率，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创新活动每隔一定年限就出现一次重大推进，总体增长 25 倍，相当于每年约 3%。这种增长受一系列技术的驱动：

- 交通领域的创新在截至 1925 年的短短 30 年内翻了一番，这期间的年增长率为 21%，1925 年占有所有专利的 28%；

- 医学创新在截至 1960 年的短短 30 年里增长了两倍，这期间的年增长率为 5%，1960 年占有所有专利的 7%；

- 计算机及相关创新（信息通信技术）在截至 2000 年的 35 年内增长了两倍，这期间的年增长率为 8%，2000 年占有所有专利的 24%。

2. 数字化是新的重大创新变革。它正在通过改变创新的对象、类型和过程，改变着当今的各个产业。

- 数字化创新在截止 2020 年的 20 年内翻了两番，年增长率为 13%，2020 年占有所有专利申请的 12%。

3. 新技术得到大规模利用，以实现经济发展。在东亚，日本、韩国和中国各自利用其科学能力、技术资本和熟练劳动力，全面融入全球经济，成为信息技术全球价值链的核心

和积极参与者。

- 到 2020 年，日本的创新者拥有世界上 25% 的信息通信技术相关专利，其次是韩国（18%）和中国（14%）。

4. 自 1973 年石油价格冲击以来，全球低碳排放技术的创新每年增长 6%，持续到 2012 年，但此后绿色创新停滞不前。

（来源：wipo.int）

## WIPO 与 ARIPO 举办有关开发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在线会议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议程下的一个合作项目，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用户和创新者提供帮助，帮助他们更快地搜索和检索技术信息，掌握行业趋势和新技术信息。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WIPO 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合作举办了关于开发 TISC 区域网络的在线会议。日本专利局（JPO）根据《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基金信托安排》对会议提供了支持。

来自研发机构、大学、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局和科技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为期 2 天的讨论由 4 位关键技术和创新专家主持：WIPO 创新和知识基础设施发展部门的负责人亚历杭德罗·罗卡·坎帕纳（Alejandro Roca Campana）；技

术与创新支持部门的负责人安德鲁·柴可夫斯基（Andrew Czajkowski）；TISC 发展部知识产权信息官埃兰吉·伊图库·博托伊（Elangi Ituku Botoy）和 WIPO 技术转让部门的负责人奥尔加·斯帕西奇（Olga Spasic）。他们为参与者提供了学习和分享经验和建议的平台，旨在完善 ARIPO 成员国和整个非洲大陆的 TISC。

总而言之，与会者在会上概述了全球与 ARIPO 成员国 TISC 的最新发展，TISC 在加强知识产权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认证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2021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达到创纪录水平

欧洲专利局（EPO）在 2021 年度共计收到 18.86 万份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4.5%，达到了迄今为止的最高水平。EPO 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布的《2021 年专利指数》显示，专利申请量在 2020 年小幅下降（降低 0.6%）后，于 2021 年发生大幅反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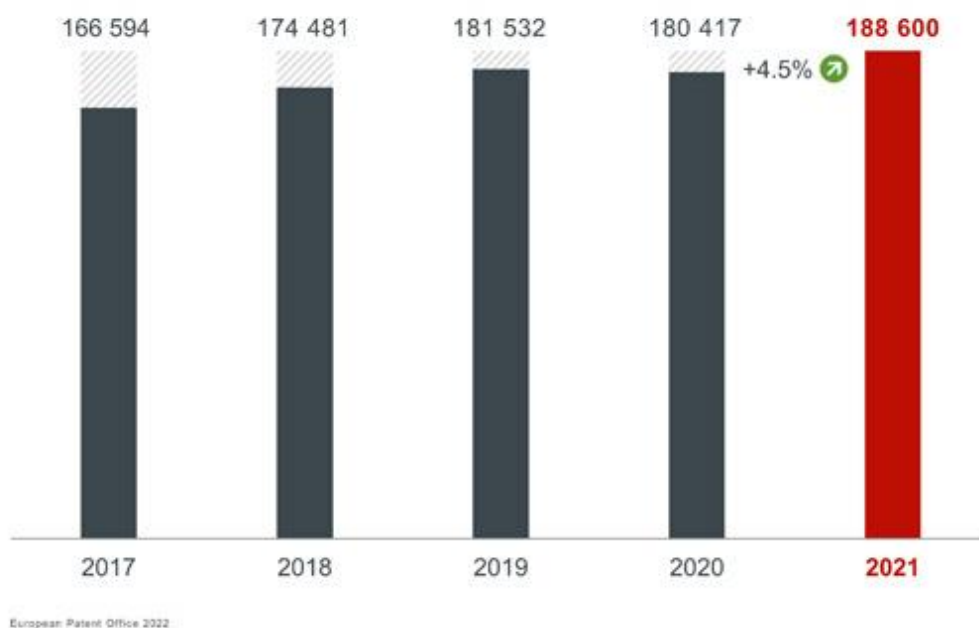
在专利申请最活跃的 10 大技术领域，有 9 个领域的专利申请量有所提升，其中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的增长最为强劲。专利申请量是评估公司研发投资的早期指标。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称：

“去年专利的旺盛需求表明，创新发展依然保持良好势头。”

这突出了欧洲和世界各地创新者的创造力和韧性。他们提交了更多的专利申请，数字技术领域申请的强劲增长为所有部门和行业正在进行的数字转型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

### Growth of patent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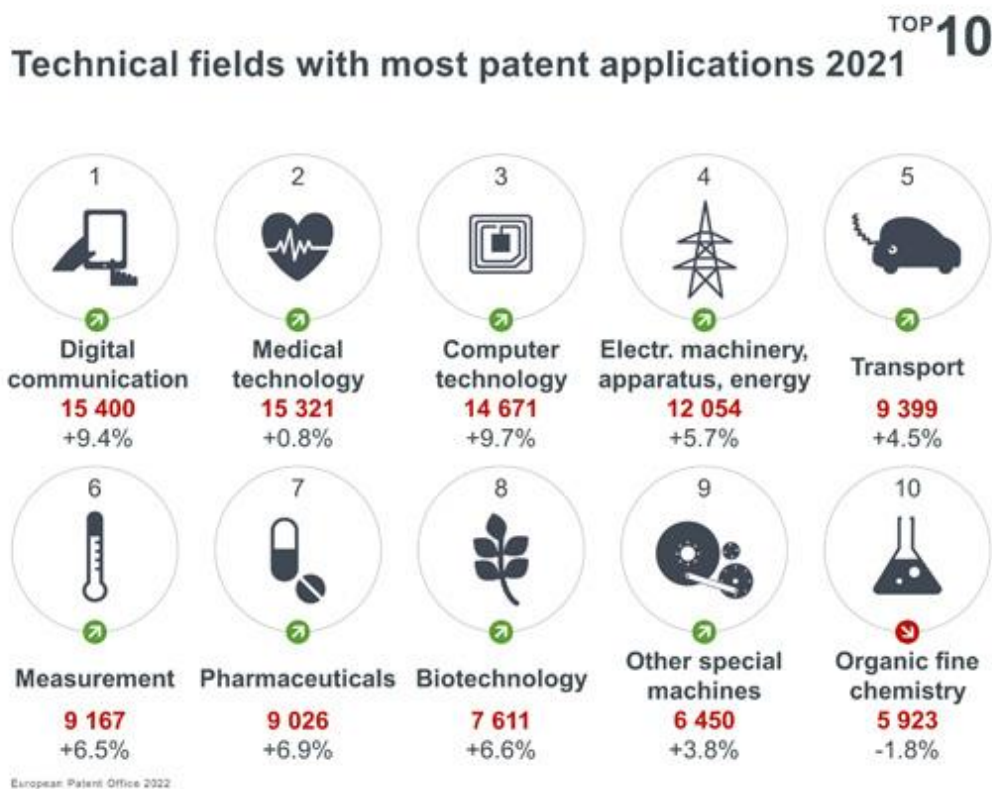


### 数字和医疗技术蓬勃发展

数字通信（与上一年相比增长 9.4%）以微弱优势超过了医学技术（增长 0.8%），成为 2021 年欧洲专利申请最多的领域。计算机技术是排在第 3 位的申请领域，也是前 10 名中增长最快的领域（增长 9.7%）。视听技术（增长 24%）和半导体（增长 21%）等相关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尽管基数较小。数字技术专利申请的大幅增加体现了数字化转型的发展，例如在智能城市交通方面。药品（增长 6.9%）和生物技术（增长 6.6%）的专利活动也继续保持活跃，突显了疫



苗和其他医疗领域的高度创新。



### 中国企业申请增长最快

2021 年专利申请量居前 5 的国家包括：美国（占申请总量的 25%）、德国（14%）、日本（11%）、中国（9%）和法国（6%）。专利申请高度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其中 5 个国家的申请量占 2021 年欧洲专利申请总量的 64%，而排名前 20 的国家占 95%。

2021 年 EPO 专利申请的增长主要来自中国的申请（较上一年增长 24%）和美国的申请（增长 5.2%）。尤其是来自中国企业的专利申请继续飙升，在过去 10 年里翻了 4 倍多。2021 年，韩国的申请量也有所上升（增长 3.4%），但日本略有下滑（下降 1.2%）。去年 38 个来自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

国的专利申请占比有扩大（2.8%），但相对而言，来自欧洲的申请份额继续下降，从2013年占总量的50%下降到2021年的44%，因为在欧洲以外的更多参与者，尤其是来自亚洲的企业，正寻求在欧洲市场上保护他们的发明。

## Top 50 countries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2021

### TOP 50

	2021	Change					
1	United States	46 533	+5.2%	18	Israel	1 717	+2.0%
2	Germany	25 969	+0.3%	19	Chinese Taipei	1 472	+7.7%
3	Japan	21 681	-1.2%	20	Australia	1 019	+5.5%
4	P.R. China	16 665	+24.0%	21	Ireland	956	-2.4%
5	France	10 537	-0.7%	22	India	817	+16.5%
6	R. Korea	9 394	+3.4%	23	Turkey	732	+21.0%
7	Switzerland	8 442	+3.9%	24	Singapore	711	+17.1%
8	Netherlands	6 581	+3.1%	25	Norway	640	-1.8%
9	United Kingdom	5 627	-1.2%	26	Poland	539	+12.8%
10	Sweden	4 954	+12.0%	27	Liechtenstein	494	+12.5%
11	Italy	4 919	+6.5%	28	Luxembourg	430	+7.0%
12	Denmark	2 642	+9.2%	29	Saudi Arabia	377	-23.7%
13	Belgium	2 485	+3.3%	30	Cayman Islands	295	-34.9%
14	Austria	2 317	+0.5%	31	Barbados	293	+13.6%
15	Finland	2 111	+11.2%	32	Portugal	286	+13.9%
16	Canada	2 083	+18.4%	33	Russian Federation	272	+1.1%
17	Spain	1 954	+8.9%	34	New Zealand	226	+15.3%
				35	Czech Republic	203	-1.5%
				36	Greece	198	+46.7%
				37	Brazil	181	+13.1%
				38	Hong Kong SAR (China)	180	+18.4%
				39	Hungary	118	+8.3%
				40	Slovenia	116	-29.7%
				41	Thailand	98	+53.1%
				42	South Africa	86	-5.5%
				43	Puerto Rico	78	-75.2%
				44	Lithuania	73	+46.0%
				45	Antigua and Barbuda	71	-27.6%
				46	Estonia	69	+21.1%
				47	United Arab Emirates	65	-9.7%
				48	Iceland	62	+51.2%
				48	Mexico	62	+19.2%
				50	Malta	51	-19.0%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2

### 欧洲趋势：北欧国家、西班牙和意大利经济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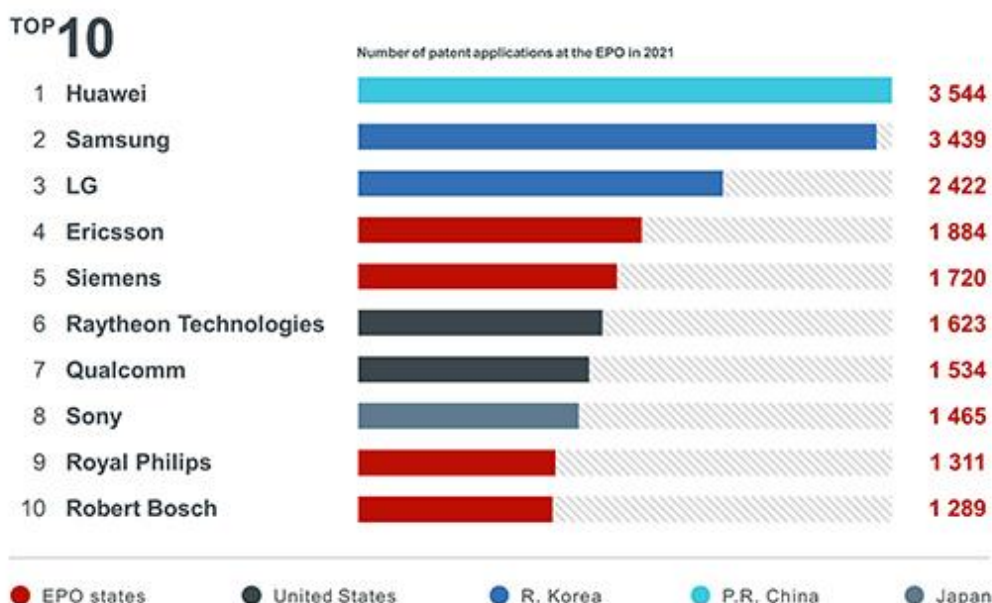
在欧洲，提交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德国（微增 0.3%）和法国（微降 0.7%）基本保持稳定，而来自英国的申请则进一步小幅下降（下降 1.2%）。大多数欧洲国家的专利申请在2021年恢复了增长，瑞典（增长 12%）、芬兰（增长 11.2%）、丹麦（增长 9.2%）、西班牙（增长 8.9%）、意大利（增长 6.5%）、瑞士（增长 3.9%）、比利时（增长 3.3%）和荷兰（增长 3.1%）显著增长。专利申请量较小（申请少于 1000

件)的国家也出现了明显的上升趋势,如土耳其(增长 21%)、葡萄牙(增长 13.9%)和波兰(增长 12.8%)。在人均专利申请水平(每百万居民的专利申请量)方面,瑞士、瑞典、丹麦、荷兰和芬兰再次名列前茅。

### 华为再登专利申请人排名榜首

与 2019 年一样,华为再次成为 2021 年度 EPO 最大的专利申请人,其次是 2020 年的领先者三星和 LG 公司。爱立信和西门子的排名均上升 1 位,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5 位。前 10 名包括 4 家来自欧洲的企业,2 家来自韩国的企业,2 家来自美国的企业,中国和日本有各一家企业。

#### Top ten applicants 2021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2

### 中小企业提交了 1 / 5 专利申请

EPO 的申请人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是较小的实体。2012 年,

EPO 每 5 份专利申请中就有 1 份来自个人发明人或中小型企业（不到 250 名员工），另有 5%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视频口审试点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欧洲专利局（EPO）通过视频会议（VICO）大规模开展异议程序的口头审理工作（以下简称为“VICO 口审”）已有 2 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稳步的进展。EPO 局长决定将 VICO 口审试点项目进一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反映了 EPO 对疫情之下现场工作人员和访客的健康和安全的关注，延期还为发布与 VICO 口审相关的其他工具和程序提供了机会。如果相关方不想进行 VICO 口审且认为理由充分，程序可推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专家组将对相关方提出现场口审请求所依据的理由进行全面和统一的评估。

为了帮助律师在 VICO 口审中更好地陈述案件，Zoom 正在增加其他功能，例如律师可使用数字白板来绘制图表，以支持其论点。如果有关各方事先要求，Zoom 还将提供额外的音频频道，方便把内容翻译成可接受的非 EPO 语言。为了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数字审议室或分组讨论室将允许各方私下协商。EPO 将继续更新和扩大其培训计划，帮助代表们熟悉这些新功能。

这些改进直接响应了用户的反馈，三分之二的律师将 VICO 评为“非常好”或“好”。

EPO 已在 2022 年初设法将积压的异议案件量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以进一步提高及时性。现在 EPO 每月通过 VICO 审理大约 350 起异议案件（过去 6 个月的平均值）。与面对面的口审相比，大多数用户都赞同 VICO 更节省时间和金钱，并减少了碳排放量。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USPTO 商业战略计划新任务：促进包容性创新 改进现有技术检索工具**

2022 年 3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 2022—2026 财政年度的战略计划，目的是在 21 世纪提高美国在包括宽带互联网和供应链弹性等几个关键经济领域的竞争力。在整个商务部战略计划的几项要点中，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专利权确定性所提供的稳定性被认为是推动创新的关键因素，因为创新将使美国在与外国对手的竞争中更具实力。

### **USPTO 是推进美国创新和创业战略目标的领头羊**

商务部的战略计划侧重于实施一系列计划，这些计划旨在实现 5 个战略目标：推动美国创新并提高全球竞争力；促进“包容性资本主义（inclusive capitalism）”的发展和公平的经济增长；通过缓解、适应和复原努力应对气候危机；利

用数据扩大机会和探索；以 21 世纪应有的先进水平为 21 世纪的用户提供服务。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 (Gina Raimondo) 在介绍性评论中指出，该计划预计将通过引入美国竞争力合作路线图来增强美国的传统优势，包括创新。预计商务部的 13 个下设机构将参与计划的实施。

战略计划的第一个战略目标多次提到专利和知识产权，都涉及推动美国的创新，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将是商务部战略目标 1.5 (Strategic Objective 1.5) 的牵头机构，其主要目标是努力促进可获取的、强大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发展，以促进创新和创业。这一具体目标包括 4 个战略支柱：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平性和可获取性；提升专利质量，缩减诉讼空间；减少未决商标，保护注册簿的完整性；在境外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该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包括：确定对已制定的专利审查时间表（包括已发送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专利申请和待审专利申请的时间安排）和所有可专利性法规的遵守率；商标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优先权国家（地区）的百分比（国家知识产权工作团队在外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列出的 4 项绩效标准中的 3 项中取得的进展）。

近几年来，甚至在《2018 年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SUCCESS 法案) 通过之前，要求提高美国知识产权制度获取的公平性的呼声不绝于耳，USPTO 的报告显示，女性发明人的比例还不到 13%。2021 年春天，国会试图指示

USPTO 通过《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人多样性法案》（IDEA 法案）收集更多关于妇女和少数族裔发明人的人口统计数据（尽管该法案自 4 月以来一直搁置在参议员司法委员会）。在商务部内部，该机构将与包容性创新委员会（CII）和美国小企业管理局（SBA）合作，帮助独立发明家和小企业通过其他机构获取资源，以促进其发明商业化，并助其获得这些发明在美国和外国的知识产权。

虽然澄清《美国法典》第 101 条以提高专利权的确定性需要国会进行干预，但商务部认为，USPTO 可以通过及时颁发高质量专利来提高专利授权的可靠性，而无需国会采取行动。为此，商务部正在督促 USPTO 扩大现有的技术检索工具，进一步方便专利审查员查看美国和外国专利授权。为了减少专利诉讼，USPTO 将进一步探索调整分配给审查员审查专利申请的时间，改善与外国知识产权局的共享，并评估和调整专利申请人可用的诉讼选择。

### **商标审查员培训学院——确保实现 USPTO 任务中的国际知识产权承诺**

通过 2020 年《商标现代化法案》（TMA）建立的新撤销程序扩大了打击美国商标注册欺诈和清理废弃商标的机会。商务部正在寻求通过将申请人对 USPTO 初步审查意见的答复时间从 6 个月减少到 3 个月来进一步确保商标注册簿的完整性，尽管商标申请人可以通过另外付费延长答复时间。



除了支持根据 TMA 建立新的撤销和复审程序外，USPTO 还将负责设立一个审查员培训学院，并加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仅针对真实申请进行有效的商标注册。

最后，商务部的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还涉及 USPTO 和国际贸易管理局（ITA）之间的合作，以确保美国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能够在国外有效地保护和执行其知识产权。这一战略支柱有 4 个绩效标准，根据商务部这一部分计划的相关关键绩效指标，优先权国家必须满足其中 3 个标准：知识产权局管理制度的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体制的改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改进和政府间合作机制的建立。商务部还要求 USPTO 确保国际贸易伙伴遵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特别 301 报告》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承诺，并建立新的合作框架以监测外国政府改进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商务部的战略计划，USPTO 将成为战略目标 2.3（Strategic Objective 2.3）——促进企业家和高增长中小企业发展的资助机构，这是该计划推动包容性资本主义总体目标实现的一部分。特别是，该计划指示 USPTO 与 CII 合作制定一项国家战略，鼓励历史上代表性不足的阶层参与到美国创新生态系统中来。这项战略的制定还将有经济发展管理局（Economic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和少数族裔商业发展署（Minor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的参与。此外，



根据计划战略目标 3.4 (Strategic Objective 3.4)，将气候问题纳入考量也是商务部的计划之一，预计 USPTO 将加快审查与环境质量、可再生能源和温室气体减排有关的专利申请。

商务部战略计划的发布与拜登政府提交的 2023 财年拟议预算一致。新闻报道显示，白宫的预算包括用于 USPTO 的 42.5 亿美元开支，比 2022 财政年度的开支水平增加了近 2 亿美元。这一增长将有助于实现美国商务部最近发布的计划中提出的一些战略目标。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参议院确认维达尔为出任下一任专利商标局局长



2022 年 4 月 5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语音投票的方式确认了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为下一任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确认维达尔出任局长的决定是在该机构长达一年多没有参议院确认的局长或代理局长的情况下做出的。自 2021 年 1 月起，德鲁·赫什菲尔德 (Drew Hirshfeld) 一直以“履行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职责和职能”的名义管理 USPTO。

4 月 13 日，维达尔宣誓就职。

媒体认为，维达尔的任命正是时候，符合期望。赫什菲尔德“履行局长职责和职能”已经引发了对他以该身份合法领导 USPTO 的法定能力的质疑和法律挑战，包括当前 Arthrex 公司提出的质疑，尽管该质疑现在可能不具有实际意义。

维达尔是温斯顿和斯特朗律师事务所 (Winston&Strawn) 硅谷办事处的执行合伙人，自 2017 年起一直在该办事处工作。在此之前，她曾在斐锐律师事务所 (Fish&Richardson) 工作长达 20 年，担任过全球诉讼负责人并成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她曾是张伯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mberlain Group Inc.) 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案的代理律师团队的一员，该团队随后请求最高法院进行干预以使该公司的车库门开启器专利被认定为具有专利资格。她还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为萨普美国公司 (SAP America, Inc.) 辩护并获得了萨普诉 InvestPic 一案的胜利。在该案件中，法院认为 InvestPic 有争议的专利权利要求因其抽象性而不具备专利资格，因为

“其专利客体不过是基于选定信息的一系列数学计算以及对这些计算结果的呈现”。由此可以看出，她在担任律师为客户辩护的同时考虑了专利资格问题的正反两面。

维达尔被法官保罗·米歇尔（Paul Michel）推荐为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潜在候选人。她的教育背景涉及数学物理和编程，并拥有电气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她曾在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担任了5年的系统和软件设计工程师，从该公司的爱迪生工程技术培训项目毕业，并“设计了最早用于飞机故障诊断的先进的专家系统（神经网络、模糊逻辑、专家系统）之一”。她在多样性问题上也保持了良好的纪录。

虽然大多数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都认同维达尔是一位强大而有能力的候选人，但也有一些人对她与硅谷的关系表示担忧。

在发给媒体的一份声明中，前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对维达尔通过确认表示了衷心的祝贺：

“恭喜凯瑟琳·维达尔通过参议院的确认！USPTO将会在你的带领下有更优秀的表现。你的新同事们都是知识渊博、爱岗敬业的公务员，他们坚持不懈地工作，确保我们最有价值的优秀知识产权制度继续在全世界发挥重要的作用。我祝愿你加入这个团队与他们共同工作时取得巨大的成功。”

创新联盟（Innovation Alliance）还对美国参议院的投票表示赞赏：

“作为领先的专利律师和知识产权专家，维达尔为 USPTO 带来了我们所需要的经验。我们还相信，她具备成为一名成功且公正的局长所必备的领导素质。她愿意与专利制度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合作以推动美国的创新，承诺审查‘知识产权程序滥用的可能性’，并与国会合作评估‘是否有必要实施进一步改革’，我们对此感到备受鼓舞。我们期待着与她的合作，这将确保美国的专利制度继续成为我们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并支持美国的创新、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全球竞争力。”

关于维达尔通过确认对当前和未来知识产权格局产生的影响，未来将会有更多的讨论和见解。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新版权索赔委员会网站上线

2022 年 4 月 7 日，美国版权局启用 [ccb.gov](http://ccb.gov) 网站，这是一个为美国第一家版权小额索赔裁判所——版权索赔委员会（CCB）——服务的网站。[ccb.gov](http://ccb.gov) 的发布是 CCB 向版权材料创作者和使用者完全开放的重要里程碑。

上述网站是 CCB 新的在线家园，旨在帮助每个人了解 CCB 的使命和程序。一旦 CCB 开始在今年春季早些时候审理案件，[ccb.gov](http://ccb.gov) 将成为人们获取有关信息的主要地方，例如如何提交与回应权利主张、优先选择退出程序、获取 CCB 手

册以及向 CCB 咨询问题等。

新网站提供的信息包括潜在的权利请求人和应答人需要了解的有关 CCB 程序、指定服务代理目录、优先选择退出 CCB 程序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名单以及有关 CCB 相关规则制定状态的更新。

CCB 的指定服务代理名录是一个公共名录，公司、合伙企业和非法人商业实体可以在其中指定个人，以接收他人向 CCB 提出的针对自己的所有诉讼和索赔的初始通知。该目录现在正在接受建议，并将定期更新。值得注意的是，此目录不同于《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第 512 条的指定代理目录。

CCB 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页面将提供优先选择退出 CCB 程序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公开列表。ccb.gov 上现已提供图书馆和档案馆可用来优先选择退出的表格。图书馆和档案馆名单将定期更新。图书馆或档案馆的退出选择还适用于那些在雇用范围内行事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雇员。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http://www.copyright.gov)）

##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 3D 打印技术的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根据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和发展促进计划（IBEPI）的框架发布了一份题为《在 IBEPI 国家中提交的专利申请概述》的有关 3D 打印技

术的研究报告。10 个参与了 IBEPI 的国家共同完成了上述研究工作。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西班牙、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哥伦比亚以及多米尼加。

有关各方开展上述研究工作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收集 IBEPI 参与国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信息来展示出伊比利亚和美洲地区增材制造（即 3D 打印）技术的发展趋势。因此，这份报告详细介绍了下列几项内容：主要的专利申请人、申请的年度分布状况、技术的起源以及上述技术在拉丁美洲和伊比利亚半岛的普及情况等信息。

为了让人们看到一幅准确详实的专利全景地图，INPI 在开展研究工作的期间专门采访了来自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以及多米尼加这 5 个国家的专家。此外，INPI 还绘制了一个表格，其中包括所有参与此次研究的国家数据库中的主要专利数据。

借助上文所提到的各种手段，这份研究证明了 IBEPI 国家中的 3D 打印申请数量正在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此外，该报告还得出下列结论：外国企业仍然是上述技术领域中的主要申请人；在所有的 IBEPI 国家中，在巴西提交的 3D 打印技术申请数量位列第三。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绿色技术的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新版的、有关绿色技术的《技术雷达》。这份研究报告为人们提供了巴西居民在过去 10 年里提交的专利申请全景地图，并对太阳能、风能和水电这三种可再生能源的获取技术进行了评估。

这份标题为《与从太阳能、风能以及水力资源中获得可再生能源有关的国家技术》的研究报告表明，在上述技术领域中，与太阳能技术有关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趋势最为明显。从申请来源的地理分布来看，来自于巴西南部 and 东南部地区的申请数量相对较多。此外，INPI 还收到了大量由个人和大学提交的申请。

进行这项研究的另一个目的则是要确定和找出上述技术研发工作的参与者，以帮助相关企业、机构以及其他研发部门开展合作，并将这些发明推向市场。此外，该项研究还可以帮助企业 and 机构的决策者设计出激励和融资计划。

新版《技术雷达》是 INPI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可持续技术交易平台“WIPO Green”的重要合作成果，旨在找出拉丁美洲的绿色技术开发商和供应商，并与他们建立起联系。此外，另外两份有关废物管理和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研究报告也会在不久的将来对外发布。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信息，其可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共同探讨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 4 月 6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举办了一场会议，就双方在 2022 年的合作与工作计划展开了探讨。上述会议是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由 INPI 负责组织的。

INPI 的局长克劳迪奥·维拉尔·费塔多（Cláudio Vilar Furtado）介绍了巴西根据“INPI Negócios”商业计划为推动工业产权资产创造以及商业化工作所作出的努力。他表示该局目前还在开发一套专门针对相关地区企业的培训课程。

另一方面，DKPTO 的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提出了可用于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开展国际竞争的行动战略。根据上述战略，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务，例如为各大品牌提供侵权行为监控服务以及就如何检索技术信息等议题与有关各方展开对话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会议期间，INPI 还就自己正在开发的一项新的服务与 DKPTO 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丹麦企业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创下新的记录

随着丹麦企业不断加强科技创新步伐，这些公司在欧洲



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创下了历史新高。特别是，这些丹麦的企业提交了大量涉及能源技术、助听器等医疗设备以及生命科学技术的专利申请。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提供的最新数据，2021年该局总共收到了 2642 件来自于丹麦的专利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9.2%，并刷新了丹麦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记录。这些由 EPO 发布的统计数据表明丹麦的创新工作开展得非常顺利。

就丹麦申请人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来看，涉及风能、助听器等医疗设备以及生命科学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较多，几乎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40%。

丹麦专利商标局的部门负责人弗莱明·克尼格·梅吉尔（Flemming Kønig Mejl）讲道：“丹麦企业的创新能力在推动本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在经历了数年的艰难岁月之后，丹麦的创新能力仍被证明是强大的。同时，相关数据表明，由于创新成果主要集中在少数关键行业以及大企业的手中，因此这也为作为丹麦商业届重要组成部分的众多中小型企业留下了巨大的机遇。很多小型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好手中的专利技术，并认真地将自己的创新发明成果转化成高价值的出口产品或服务。”

对此，丹麦工业联合会（Dansk Industri）副主任金·哈

格伦（Kim Haggren）表示：“尽管疫情为丹麦的公司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不过，丹麦企业在 2021 年所展现出来的创新能力确实令人感到振奋。对专利和独特设计的保护是丹麦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丹麦企业的成本通常很高，但这有助于确保竞争力。”

为了支持中小型企业充分利用好专利制度，丹麦贸易和工业部部长在 2021 年启动了一项“专利凭证计划”。启动该计划的目的是为丹麦的企业提供财政支持，帮助他们获得专利保护，并以此来增强这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

就向 EPO 提交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来讲，丹麦在去年的排名是第三位，位次并未发生变化。而从每百万居民拥有的专利申请数量来看，丹麦在 EPO 的 38 个成员国中依然名列前茅，目前仅次于瑞士和瑞典，领先于荷兰、芬兰以及德国等国家。

（编译自 [www.dkpto.dk](http://www.dkpto.dk)）

## 丹麦设计委员会正式成立

2022 年 2 月 4 日，丹麦设计委员会正式成立。这是一个所谓的致力于解决民间纠纷的委员会，成员包括各个行业中的组织机构。对于那些因遭遇到涉及建筑、设计以及工艺技术的纠纷而需要在法院提起诉讼的人们来讲，这个设计委员会可以为他们提供一种便捷且可负担得起的替代性解决方

案。

举例来讲，如果有关各方就某件设计作品是否应受到《版权法》《设计法》以及《营销法》的保护以及该件作品的权利是否已受到侵犯等问题产生了分歧，那么上述设计委员会将会提供自己的咨询意见。此外，如果当事人想知道自己的设计作品是否可以获得上述领域中的法律的保护，那么还可以向另一个新成立的响应委员会征求意见，而响应委员会也会就此发表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委员会的咨询服务费用为 2.5 万丹麦克朗，而响应委员会的咨询服务费用则是 1.25 万丹麦克朗。

丹麦成立设计委员会的初衷是为了帮助人们以相对较低的成本来获得一份快速且符合标准的评估报告，并希望有关各方可以借此避免陷入到诉讼纠纷之中。

选择通过设计委员会解决纠纷的有关各方可以共同约定让该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该设计委员会还可以帮助当事人确定相关案件的赔偿金额。

（编译自 [www.dkpto.org](http://www.dkpto.org)）

## 丹麦专利商标局对印度合作伙伴进行访问

就开展国际合作而言，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而就在近期，DKPTO 的部分员工又前往了印度，对多个合作伙伴进行了访问，并希望以此来为在全球

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丹麦公司创造出良好的经营环境。

印度是丹麦出口绿色技术的重要市场。丹麦和印度的绿色战略伙伴关系就是最好的例证。这个合作关系也让丹麦总理梅特·弗雷泽里克森（Mette Frederiksen）在 2021 年秋季访问了印度新德里。此外，有人曾经说过，印度的市场规模以及丹麦的技术解决方案可以为推动全球的绿色技术转型作出重要的贡献，所有人都需要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名义尽快实现这一目标。

### **强大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若想实现宏伟目标，各国均需要一个运转顺畅、统一和高效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一个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可以为企业提供更高的可预测性和安全性，以支持这些企业出口自己的技术、产品与服务。这正是 DKPTO 多年以来一直与印度的知识产权机构以及该领域中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的原因之一。

此外，DKPTO 在印度开展活动的目的还包括进一步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以帮助伙伴国家继续提升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实际上，丹麦和印度开展的合作项目也非常注重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变革、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绿色技术的商业化等议题，以便推动两国的创新工作，并在绿色产业中创造出更多的就业岗位。

### **DKPTO 与印度合作伙伴在 2021 年取得的合作成果**

2021 年，DKPTO 与印度的合作伙伴在上述领域开展了多次合作，并取得了下列工作成果：

- 审议通过了《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访问协议》，并与印度科学与工业理事会（CSIR）签订了《传统知识数字访问协议》；

- 与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在 2021 年 3 月共同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调查和研究丹麦和印度之间达成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协议的可能性；以及

- 开始根据印度合作伙伴所采取的 ISO9001 标准启动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此次对印度进行访问期间，DKPTO 分别与 CSIR、丹麦驻新德里大使馆的贸易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印度投资局（Invest India）以及印度的知识产权机构举行了会议，并将有关各方的目标和承诺以及具体的合作内容提上了日程。

（编译自 [www.dkpto.dk](http://www.dkpto.dk)）

## 新加坡驳回 “Prosecco” 葡萄酒地理标志注册

根据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最新裁决，“Prosecco”（汉译为“普洛塞克”）一词不能在新加坡注册为地理标志，不能用来专指来自意大利某些地区的葡萄酒。该申请是由意大利普洛塞克受控原产地名称保护协会（Consorzio di Tutela della

Denominazione di Origine Controllata Prosecco) 提交的, 该协会旨在将“Prosecco”一词作为受控原产地名称进行保护。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公司 (AGWI) 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尽管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于 2021 年批准了该申请, 但在 AGWI 提出上诉后, 高等法院推翻了 IPOS 的决定, 并于 2022 年 2 月发布了裁决理由。

地理标志用于表示产品的特定地理来源, 并且产品因地理来源而拥有某些品质或声誉。例如, 在本案中, 申请人试图注册“Prosecco”一词, 指代由普罗赛克葡萄制成的白葡萄酒, 以识别意大利东北部特定地区生产的葡萄酒产品。尽管这款酒以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市的普罗塞克村命名, 但自 2000 年以来, 它已在使用相同葡萄品种的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和罗马尼亚等其他国家进行生产。

AGWI 基于 2 个原因反对该申请。首先, 该标志包含植物品种普罗赛克葡萄的名称, AGWI 声称它可能会让消费者对该产品的真实来源产生误解。其次, 他们认为“Prosecco”一词不符合地理标志的定义。在 IPOS 的初步裁决中, 异议被驳回, 因为这 2 个理由都不被 IPOS 接受。经上诉, AGWI 成功地驳回了该申请, 高等法院认可第一个理由。

业内人士表示, 高等法院与 IPOS 在消费者是否会因“Prosecco”注册而被误导的问题上持有不同的观点。

IPOS 注册官的结论是, 证据(包括意大利语“Prosecco”

在新加坡的声誉)表明造成混淆的可能性不大。然而,高等法院对 AGWI 的证据表示满意,该证据表明普罗赛克葡萄品种在意大利以外的国家已大量种植。因此,法院得出结论,仅来自意大利某些地区的葡萄酒注册“Prosecco”可能会误导消费者。

与新加坡的其他知识产权相比,关于地理标志的裁决要少得多,部分原因是地理标志登记处在 2019 年才成立。高等法院的裁决强调了在异议或其他程序中提交充分和适当证据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新加坡初创公司注册小鸟图形商标的尝试宣告失败

新加坡科技初创企业 VV Technology 在与推特(Twitter)的商标纠纷中失利。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商标局首席助理注册官马克·林(Mark Lim)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作出裁决,即 VV Technology 想要注册的标志与全球知名社交媒体服务推特的商标相似。

2018 年 9 月 10 日, VV Technology 申请商标注册。该标志为一只飞翔的小鸟,这只小鸟没有眼睛,是一张侧面图(见下图)。



VV Technology 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一直在开发一款移动应用程序，旨在提供广泛的服务和产品，满足用户个性化生活需求。例如，用户可通过这个应用程序在线订购食物和购物。系争标志最初计划用在这款应用程序上。然而，应用程序尚未发布。

美国社交媒体平台对这家新加坡公司的举动表示反对，称后者申请注册的标志与自己非常著名的商标（见下图）相似。





商标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作出裁决。马克·林指出，这两个标志在视觉上相似，只是程度很低。两个标记都描绘了一只鸟的侧面，没有显示眼睛等特征。除此之外，二者在概念上是相同的，因为它们都代表“飞行中的鸟”。

马克·林指出，消费者可能会认为这两个标志之间存在经济联系。用户可能会认为 VV Technology 的标志是推特标志的新版本。同样，一些用户可能认为 VV Technology 的标志是推特用于其他数字服务的标志的稍有不同版本。然而，VV Technology 声称，新加坡的应用程序用户不太可能对这两个标志产生混淆。

根据新加坡法律，一起成功的商标异议案件具备的另外 2 个条件是：商品或服务相似；相关公众可能产生混淆。

马克·林在裁决中表示，推特标志的声誉将减少公众对这 2 个标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不过，消费者可能会感到困惑，因为他们可能会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经济联系：

- 申请人的标志是推特商标的新版本；和 / 或
- 申请人的标志是推特用于新的密切相关服务的修改商标，这些服务是推特现有服务范围的扩展。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菲律宾执法机构查获价值 6300 万比索的假冒商品**

由 15 个成员单位组成的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NCIPR)在马尼拉大都会的购物中心扣押了价值 6300 万比索的假冒商品。

755 件假冒路易威登商品被扣押。此次没收行动是 NCIPR 为了将上述购物中心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的《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名单》中移除而做的部分努力。这家零售商业中心是菲律宾唯一被列入名单的市场。

在突袭检查后，NCIPR 与管理小组的官员进行了会面，讨论并考虑了消除购物中心假冒行为的联合方法。

根据内政和地方政府部 (DILG) 发布的第 2020-124 号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备忘录公告，NCIPR 的每个成员单位、每个城市和乡镇都应制定和执行《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 (ACAP) 》。

DILG 公告敦促所有省、市、直辖市和乡镇通过法令，禁止销售、转让、制造和 / 或生产盗版、假冒和仿制品，遵守光学媒体委员会的指南。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菲律宾网民针对假冒和盗版行为提出的投诉数量创下历史记录

据统计，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在 2021 年总共从消费者和权利所有人处收到了 151 起涉及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投诉，这一数据相比于 2020 年的 121 起同比增长了 25%，

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

根据 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 (IEO) 所提供的数据, 菲律宾网民提出的投诉数量为 113 起 (占比为 75%), 为创造上述记录作出了重大贡献, IPOPHL 依靠自己的监督机制以及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投诉数量为 29 起 (占比为 19%), 而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的投诉数量则有 9 起 (占比为 6%)。

在这其中, 涉及假冒产品的投诉数量为 114 起, 占全部总量的 75%。从产品类别来看, 涉及假冒服装的投诉数量为 85 件, 占比为 75%; 涉及香水和美容产品的投诉数量为 8 起, 占比为 7%; 涉及药品和医疗产品的投诉数量有 5 起, 占比为 4%; 涉及其它类别物品 (诸如雨伞、钥匙扣等) 的投诉数量也是 5 起, 占比 4%。

此外, IEO 在该年还收到了 37 起涉及盗版产品的投诉。从类别来看, 涉及普通和教育类图书以及电子书的投诉数量有 18 起, 占比 49%。涉及软件和电视节目 / 电影的投诉数量则分别为 9 起, 各自占到全部总量的 24%。

假冒和盗版产品依然在网络空间中蔓延。在 IPOPHL 收到的全部投诉中, 136 起 (占比 90%) 投诉所涉及的违规行为都发生在电子商务平台、社交媒体以及其他类似的网站上。具体来看, 其中涉及 Facebook 的投诉有 87 起, 涉及 Shopee 的投诉有 27 起, 涉及 Lazada 的投诉有 10 起, 涉及 Instagram

的投诉有 4 起，而涉及 Carousell 的投诉则有 2 起。

IEO 的负责人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讲道：“在消费者对于网络内容的需求以及胃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我们很高兴看到网络社区正继续努力打造出一个警戒程度更高的知识产权环境。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有关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投诉出现了激增，因此我们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执法力度以应对这一趋势。菲律宾网民积极支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动也是我们所取得的具体成果。”

艾迪隆补充道：“我们鼓励知识产权所有人利用网络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功能找到更具有战略性的方式来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如果网络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功能无法解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问题，那么这些权利所有人可以向 IPOPHL 提出投诉。在收到投诉之后，IPOPHL 会对相关请求进行评估，并最终由 IEO 和法律事务局（BLA）发出执行命令或者限制令。

艾迪隆指出，IEO 欢迎人们通过该机构的电子邮箱（[operations@ipophil.gov.ph](mailto:operations@ipophil.gov.ph)）、移动电话（+639950220522）以及 Facebook Page 页面提出投诉。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尽管网民提出的投诉大幅提高了我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但是就保障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网站上的知识产权来讲，我们仍有很多的工作要去完成。考虑到网络活动在重启经济

过程中所发挥出的稳定作用，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地打击在线假冒和盗版产品。”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蒙古商标执法和改革面临的挑战

在过去 25 年中，蒙古的商标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执法工作仍是由蒙古知识产权局 (IPOM) 主导的。有人指出，民事法院应该在处理侵权行为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以提高权利所有人的地位。

### 蒙古商标保护的发展情况

商标执法是蒙古向世界市场开放后出现的一个相对较新的法律领域。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国家对贸易和生产拥有垄断权。以营利为目的销售和转售商品、通过非国有销售和生产渠道生产商品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根据《刑法》相关法规，那些不服从国家贸易和生产垄断规则的人会受到刑事指控。在这种国有企业制度下，商标执法是国家事务。私营企业无法以官方承认的地位存在。因此，《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不适用于商标执法。

第一部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商标法——《蒙古商标法》(TML)——于 1997 年蒙古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正式颁布。与此同时，关于司法独立的改革和现代商业法的制定开始启动。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标准

的现代《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自 2002 年起生效。

自 2002 年颁布这些法律以来，商标可以在民事法院强制执行。《民法典》对禁令和损害赔偿救济作出了规定：民事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9 条下达初步禁令。然而，由于商标主要由 IPOM 在行政审查程序中强制执行，这些救济措施一直未得到实际应用。

1999 年，根据《第 220 号政府令》，IPOM 获得了禁止商标侵权的权限。

“蒙古商标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IPOM 有权在没有私人投诉的情况下发起调查。”

2003 年，TML 被修订，以使 IPOM 的审查权合法化并赋予其实施罚款的权力。2010 年，TML 的进一步修订授权 IPOM 没收和销毁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收入”并加大罚款力度。

与 21 世纪初政府机构获得广泛执法权力的总体趋势一样，直到 2010 年 IPOM 的权力持续扩大。然而到了 2010 年代，人们开始反对政府机构的专断行为。为了解决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政府机构的歧视性执法的问题，2017 年实施的法律改革将行政执法程序编入法典，并制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对行政执法行动进行监控。

### 关于 IPOM 权限的现行法律

自 2017 年以来，IPOM 审查员一直在国家检察机关的管

控下行使权力。IPOM 的调查程序由《侵权行为审查法 (Law on Delict Inspections)》规定，而 IPOM 的制裁权限受《侵权行为法 (Law on Delicts)》第 8.5 条约束。

IPOM 有权制止侵权行为，没收用于侵权行为的物品，没收侵权所得。现在，商标侵权的罚款比以往更高，即个人罚款 30 万图格里克 (100 美元)，企业罚款 300 万图格里克 (1000 美元)。

这些 2017 年的改革赋予了 IPOM 追回权利所有人损失的权力。然而，IPOM 在行使这些权力以追回损失方面面临着挑战。

对损失的追讨引发了关于知识产权价值的争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IPOM 开始聘请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评估的咨询公司来评估知识产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知识产权法》对“知识产权价值”和“知识产权评估人”作出了特别规定。

TML 的一个显著特点是 IPOM 有权在未收到私人投诉的情况下发起调查。所谓的“有计划检查(planned inspections)”是在未经权利所有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该法律没有对出于公共卫生和安全利益对假冒产品进行的检查和纯私人性质的检查(包括平行进口)进行区分。如果发生“有计划检查”，商标所有人不会被告知 IPOM 的行动。

“2020 年，IPOM 共处理了 115 起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

私人投诉，其中 47 起以罚款告终。”

## IPOM 的调查报告

有关 IPOM 调查行动的数据可以从 IPOM 的印刷品或在线出版物中检索。多年来，IPOM 调查的性质没有发生改变。尽管拥有发布禁令、扣押产品和损害赔偿等广泛的制裁方式，但 IPOM 主要通过罚款来行使其制裁权力。

2020 年，IPOM 处理了 115 起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私人投诉（据估计，其中与商标侵权有关的投诉约占一半），其中 47 起投诉以罚款的方式处理。IPOM 收取的罚款总额约为 2.4 万美元。2020 年，IPOM 没收了价值约 7000 美元的侵权商品（可参考 2020 年 IPOM 调查报告）。

同年，IPOM 在 82 个地点进行了 13 次“有计划调查”。2020 年 IPOM 报告明确了根据版权法中规定进行的“有计划调查”的地点和性质，尽管提到了在边境与中国海关总署合作开展的调查行动，但没有介绍有关商标执法的具体信息。

## 行政法院处理的案件

从 1999 年到 2017 年，IPOM 的行动没有受到国家检察机关的外部控制。由于缺乏程序规则，法院很难对 IPOM 的行为进行回顾性审查。

在 2017 年进行法律改革后，公司和个人开始向乌兰巴托的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处理了几起针对 IPOM 的诉讼案（例如，首都一审行政法院 2018 年第 856 号、2019 年



第 128 号和 2020 年第 12 号的判决)。

在这些行政法院诉讼中，法院审查了 IPOM 行动的合法性。诉讼双方分别是作为原告的涉嫌侵权人和作为被告的 IPOM。商标所有人或者被排除在诉讼之外，或者作为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参与诉讼。

“蒙古面临的真正的挑战是缺乏鼓励法院进入历来由行政机构监督的领域的政治意愿。”

### 法院应被赋予更多的权力

在关于 2021 年商标法改革的辩论中，相关方认为商标执法应主要由民事法院负责实施。同时，还有相关方建议，应鼓励民事法院通过在现行 TML 中增加一项明确的规定来授予禁令，包括初步命令。但 2021 年商标法改革并未采纳这一建议。

或许商标执法相关事务早应该向民事法庭过渡。由于 2002 年的《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均满足 TRIPS 的一般要求，因此过渡可能不需要对政策法规进行变更或改革。

鼓励法院进入传统上由行政机构（如 IPOM）监督的领域是必要之举。有关方担忧的是，对于在蒙古强制执行以保护商标所有人权力来说，IPOM 的行动可能只是一件“钝器”。实施减少民事法院的工作量或设立贸易法院的改革可能会加快过渡的进程。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蒙古知识产权局局长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

近期，蒙古知识产权局局长甘巴特·厄勒贝格赛汗 (Ganbat Elbegsaikhan) 在瑞士日内瓦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并与 WIPO 官员就合作事项交换了意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厄勒贝格赛汗与负责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的 WIPO 副总干事王彬颖进行了会面。会议期间，厄勒贝格赛汗深入了解了国际地理标志注册里斯本体系，并就如何启动有关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的联合项目和计划、向公众宣传此举可带来的好处以及如何利用上述体系向国外推广相关的品牌产品等议题进行了探讨。此外，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门的负责人玛丽 - 保尔·里佐 (Marie-Paule Rizo)、里斯本体系注册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尔 (Alexandra Graziol)、亚太局负责人安德鲁·昂 (Andrew Ong)、顾问大卫·西蒙斯 (David Simmons) 以及蒙古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奥云·安加尔 (Oyun Angar) 也出席了上述会议。

而在上述会议结束几天后，来自蒙古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又再次与 WIPO 亚太局负责人安德鲁·昂进行了会面，详细讨论了地理标志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编译自 [www.ipom.gov.mn](http://www.ipom.gov.mn))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专利审查手册》

近期，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更新了《专利审查手册》，以删除掉一部分含糊不清的表述并阐明申请人在收到审查报告之后需要提交非实质性答复意见的截止日期。

在与内部的专利技术焦点小组进行定期审查和协商之后，IPONZ 更新了该局《专利审查手册》中的部分内容。

首先，IPONZ 对手册的“第 39 节：完整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删除了与“延展权型（reach through）”权利要求有关的含糊不清的表述。

其次，IPONZ 还对“第 67 节：如果专员设定了截止日期，那么申请人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采取行动”中的内容进行了更新。IPONZ 调整该章节内容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阐明就审查报告提供非实质性答复意见的要求。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http://www.iponz.govt.nz)）

## 新西兰承诺提供 1000 万美元以供开展国际疫苗研究工作

近期，新西兰宣布将会继续支持流行病预防创新联盟（CEPI）的工作，并会为该组织提供 1000 万美元的资金。CEPI 的目标是在全球范围内结束当前的疫情，并为此制定了一个旨在提升全球流行病应对和准备体系的 5 年工作计划。而作为 CEPI 的成员，新西兰会直接受益于在全球范围内开

展的疫苗研发与制造工作。

CEPI 的 5 年工作计划包括：获得在确定病毒序列后的 100 天内制造出可以应对任何疫情的疫苗的能力；开发出适用于新冠病毒变体和其他冠状病毒的泛冠状病毒疫苗与疗法；建立起一个在未来出现任何疫情时都可以快速使用的全球性的疫苗科学与制造能力网络。

CEPI 是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的参与者，COVAX 为确保全球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都能公平且平等地获得新冠疫苗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此外，新西兰也积极主动地为 COVAX 提供了大量支持，迄今为止已为该计划捐赠了 2600 多万美元。

（编译自 [www.mbie.govt.nz](http://www.mbie.govt.nz)）

## 德国是气候友好型创新的领导者

德国公司在该国国内市场的气候友好型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从在德国有效的专利申请数量来看，德国公司、研究机构和独立发明人在可再生能源以及为气候友好型交通提供服务的技术方面处于领先。但总体而言，这两个技术领域的创新动态存在着显著差异——尽管近年来电动汽车和替代能源领域的创新活动显著增加，但替代能源生产的发展多年来一直停滞不前，远低于 2012 年的水平。去年，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和欧洲专利局（EPO）公布的对德国有

效的专利申请数量实际上比上一年略有下降。

这些数据是 DPMA 在 3 月召开的“2022 年 DPMA 用户论坛 (DPMAnutzforum 2022)” 专家会议中所做分析的一部分。受疫情影响, 今年的活动以在线形式举办, 约有 1000 名来自企业、律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的代表进行了登记。除了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进展, 气候友好型的交通和能源技术也是本次活动关注的主题。

### **DPMA 局长: 汽车行业振奋人心的信号**

“鉴于汽车行业的技术剧变, 我们在替代驱动技术领域的分析结果是鼓舞人心的。” DPMA 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说道。“但有一点很清楚——我们还需要清洁电力用于电动汽车。能源的生产方式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此外, 当前的政治形势表明, 我们必须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这就是为什么可再生能源领域再次需要更多创新动力的原因。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为作为出口国的德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机会。”

在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领域, 电池 (Batterie) 技术的发明数量增长特别迅速——去年, DPMA 和 EPO 公布了 3374 件对德国有效的专利申请, 比 10 年前增加了 110.6%; 同期, 有 920 件关于燃料电池 (Brennstoffzellen) 的申请被公布, 这与 2012 年相比增加了 36.3%。电池和燃料电池技术涉及的国

际专利分类 (IPC) 领域也变得更加广泛, 不再局限于汽车技术。电力驱动 (Elektroantrieben) 技术的创新势头也很强劲——2021 年两局公开的专利申请为 684 件, 比 10 年前增加了 50.0%。

气候友好型交通的一个相对较新的发展领域是所谓的“合成燃料 (E-Fuel)”, 即由电力产生的用于内燃机的合成燃料。如果这种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 而必要的二氧化碳来自大气, 发动机便可以以气候中和的方式运转。在这方面, 过去几年中的专利申请数量也显著增加, 但公布的数量仍然相对较低——2021 年仅 59 件。相比之下, 内燃机本身的专利注册数量自 2016 年以来急剧下降。

### **电池技术: 中国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

在所有被分析的移动技术领域, 德国在注册数量最多的国家中排名中位列第一。然而, 各个领域的趋势有所不同——将 2021 年的数据与上一年相比, 虽然在电池 (下降 7.3%) 和电力驱动 (下降 4.9%) 方面略有下降, 但燃料电池的数字正在急剧上升 (增长 89.8%)。两局去年公布的燃料电池和电力驱动专利申请中有一半来自德国, 占比分别为 49.7% 和 50.7%。在国家排名中引人注目的是, 2021 年中国在极其重要的电池领域的公布数量同比显著增加, 提高了 59.3%。

关于制造商排名, 在电池技术方面, 宝马汽车公司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名列第四位, 是唯一一家进

入前五名的德国公司，也是唯一一家汽车制造商。否则，入榜的全部为亚洲制造商。在燃料电池方面，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和奥迪公司（Audi AG）名列前茅。在电力驱动方面，进入前五名的全部为德国公司，奥迪在该领域领先于博世，宝马、大众汽车公司（Volkswagen AG）和戴姆勒公司（Daimler AG）紧随其后。

### 可再生能源：比较 10 年数据显示创新下滑

在被分析的可再生能源方面，德国在过去 3 年的国家排名中仍保持领先地位。在太阳能技术、水电以及地热、沼气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德国排名第一。但是，在迄今为止专利注册最频繁的技术领域——风力发电机方面，丹麦位居榜首，德国排名第二位。

关于制造商，在过去 3 年中，风力涡轮机的排名由两家丹麦公司——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公司（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和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Vestas Wind Systems A/S）占据榜首，之后是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和两家德国公司——沃本产业有限公司（Wobben Properties GmbH）和 Service 有限公司（Service GmbH）。在太阳能技术方面，法国的原子能和替代能源委员会（Commissariat à l'énergie atomique et aux énergies Alternatives）处于领先地位，而德国制造商不在前五名之列。对于其他技术，每个制造商的专利申请数量非常少，

因此没有排名。

总体而言，可再生能源的专利注册水平明显低于 10 年前。2012 年，在该领域有 2246 件专利申请被公布，而在 2021 年只有 1099 件，减少了 51.1%。太阳能技术的下降尤为显著，减少了 62.3%。自 2016 年以来，每年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专利申请数量停滞在 1100 至 1200 件之间。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与往年相比，经济和政治条件相对较差。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可再生能源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最近也有所下降。

**关于方法的重要说明：**对于目前的评价，在上述技术领域对德国有效的专利申请已在 DPMA 和 EPO 公布，且没有重复计算。专利申请在申请日起 18 个月后公布，因此两局 2021 年新受理的发明申请尚未被纳入评估范围。

该研究对最相关的 (IPC) 技术类别进行了评估以进行分析。由于没有针对各个领域完全量身定制的分类，因此无法保证完整性。此外，其中可能包括不适合所研究的技术领域的发明。

(编译自 [www.dpma.de](http://www.dpma.de))

## 西班牙网络商学院发布《2020 年专利制度—国际、 欧洲和西班牙的形势分析报告》

近期，西班牙网络商学院“OBS-Online Business School”



对外发布了《2020年专利制度—国际、欧洲和西班牙的形势分析报告》。上述报告采用了2020年的数据。

这份报告旨在向人们展示出不同类型的专利申请在国际上、欧洲地区以及西班牙境内的演变过程，并提供了在2020年监测到的各项数据以及变化趋势。

此外，该报告还对照此前的研究结果对下列问题进行了解答：专利申请的增长趋势是否保持不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交的国际申请呈现出何种变化趋势；有哪些有趣或者令人感到惊讶的事实需要人们的关注。

（编译自 [www.oepm.es](http://www.oepm.es)）

## 瑞士的专利申请再创记录

2021年，瑞士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3.9%，达到了8442件，创历史新高。瑞士仍然是发明密度最高的国家。

这是过去10年里的第二高增长率，高于欧洲2.8%的平均增长水平。这些数据源自EPO于4月5日发布的《2021年专利索引》。

### 医疗技术排名第一

医疗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在2020年急剧下降（下降13.1%）之后显著增长了18.5%。10年来，医疗技术首次成为专利申请最多的技术领域（2020年排名第二）。消费品

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3.1%，位居第二（2020 年排名第一）。测量技术排在第三位，增长了 6.7%（上一年下降 14.4%）。该领域在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一直处于瑞士专利申请的首位。

### **苏黎世州的专利申请正在增加**

就各州的欧洲专利申请而言，沃州的申请量相对稳定，而苏黎世州的申请量有所增加（增长 8%）。就份额而言，沃州仍然位居榜首（占有申请量的 13.5%，而去年占 14.1%），但苏黎世州从第三上升至第二位，占申请总量的 12.2%。巴塞爾城市半州（Basel-Stadt）跌至第三位（12%）。阿尔高州（10.9%）紧随其后，日内瓦州（9%）排名第五，纳沙泰尔州排名第六（8.2%）。这 6 个州在专利申请方面位居欧洲前 30 位。

### **罗氏将 ABB 赶下瑞士公司榜首**

在瑞士最活跃公司的排名中，罗氏以 633 件专利申请再次位居榜首。电子工程集团 ABB 的申请量为 522 件，ABB 曾连续两年位居榜首。

### **瑞士仍然是发明密度最高的国家**

瑞士是 2021 年人均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每百万居民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969 件，再次远远领先于所有其他国家。该数据被认为是一个国家创新实力的指标。

（编译自 [www.ige.ch](http://www.ige.ch)）

## 艾德·希兰在《Shape of You》版权案中胜诉

4月6日，英国一家法院的法官裁定艾德·希兰（Ed Sheeran）2017年的热门单曲《Shape of You》（汉译为《你的身姿》）并没有抄袭一首鲜为人知的歌曲。希兰在这起版权诉讼中胜出。

法官指出，这首歌曲在美国 Billboard 的“Hot 100”榜单上连续12周排名第一，并未侵犯一位名叫萨米·乔克里（Sami Chokri）的艺术家以及音乐制作人罗斯·奥多诺格（Ross O'Donoghue）于2015年发行的名为《Oh Why》的歌曲的版权。

法官安东尼·扎卡罗利（Antony Zacaroli）裁定，没有证据表明希兰在创作《Shape of You》时有意地或“无意地”抄袭了《Oh Why》。扎卡罗利表示，尽管两首歌曲之间“有相似之处”，但“也存在着显著差异”。

希兰迅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视频，庆祝这一裁决，同时抨击了“毫无根据”的诉讼以及此类案件对音乐产业造成的损害。

他表示：“虽然我们对结果感到满意，但我觉得这样的诉讼现在太普遍了，已经成为了一种文化。这确实对歌曲创作行业造成了损害。流行音乐中只有这么多的音符和和弦。Spotify 上每天有6万首歌曲发布，巧合必然会发生。”

4年前，乔克里和奥多诺格指控希兰与合著者史蒂文·麦

卡琴（Steven McCutcheon）以及约翰尼·麦克戴德（Johnny McDaid）抄袭一首在先歌曲。3 个被告均予以否认，并于 2018 年 5 月启动了法律诉讼，要求英国高等法院宣布他们没有侵犯任何版权。

上个月在伦敦进行的为期 11 天的审理中，希兰一再站出来反驳有关他抄袭其他词曲作者作品的指控。这位明星还在证人席上小唱了几句，演唱了妮娜·西蒙（Nina Simone）的《Feeling Good》和他于 2013 年发布的单曲《I See Fire》的简短旋律，以说明被指控抄袭的旋律是一种常用的小调五声音阶。

扎卡罗利在裁决时表示，处在争议核心的两个短语在各自的歌曲中扮演着非常不同的角色，“Oh Why”叠句反映了歌曲“缓慢、沉思和质疑的情绪”，而希兰的“Oh I”字行更像是某种“悦耳易记的填充内容”。

法官写道：“在《Shape of You》中使用小调五声音阶的前 4 个音符是非常简单、司空见惯和明显的做法，所以艾德·希兰从其他歌曲中寻找灵感是不可信的。”

法官还驳斥了原告律师的论点，即希兰编写这首热门歌曲的速度表明他抄袭了早期的歌曲。

扎卡罗利写道：“我反对这种看法。所有与艾德·希兰一起写歌的人都清楚地看到，艾德·希兰有一种罕见的能力，能够以极快的速度构想出抒情的旋律，并将它们连接在一起，

创作出扣人心弦的歌曲。”

系争歌曲于 2017 年 1 月与《Castle on the Hill》一起发行，是希兰的第 3 张录音室专辑《÷》中的 2 首主打单曲之一。《Shape of You》在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和世界各地的众多排行榜上名列前茅，在美国 Billboard 的“Hot 100”榜单上 12 周排名第一，并在该榜停留了 59 周。

近年来，希兰多次陷入版权诉讼。2017 年，涉及他与人合著的歌曲《The Rest of Our Life》的版权纠纷案庭外和解。2018 年，涉及他的热门歌曲《Photograph》的版权纠纷案也和解。在纽约联邦法院，他的作品《Thinking out Loud》被指抄袭了马文·盖伊（Marvin Gaye）的《Let's Get It On》。

希兰表示：“我只想说我不是一个实体，不是一个公司，我是一个人，一个父亲，一个丈夫和一个儿子。诉讼是一个不愉快的经历，我希望这项裁决意味着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在未来不会再发生。”

（编译自 [www.billboard.com](http://www.billboard.com)）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开展工业产权培训活动

2022 年 4 月 5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与该国的国家教育部展开了合作，以网络的形式为土耳其宗教教育总局以及省级研发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关专利和实用新型基本概念以及相关流程的工业产权培训。

此次培训的开幕式由 TPTO 的副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 ( Cemil Başpınar ) 以及土耳其国家教育部宗教教育总局的负责人穆罕默德·内齐尔·古尔 ( Mehmet Nezir Gül ) 共同主持，旨在提高人们对于工业产权的认识并激励有关各方提交更多的商标、专利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活动是 TPTO 根据该机构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土耳其国家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协议而展开的，并吸引到了 770 名参与者。

双方签署上述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土耳其的技术与产业发展，提高在国家教育部下设的所有教育和培训机构工作的校长、副校长、教师、培训师、学生以及实习生的工业产权保护意识，并争取在上述机构中开展更多的活动。此外，双方还希望可以利用这份协议来确保相关的创新以及知识产权产品能够得到妥善的保护。

(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 )

## 克罗地亚颁布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新规定

克罗地亚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 38/2022 号官方公报公布了《版权及相关权专家委员会费用条例》和《集体管理活动授权条例》。

《版权及相关权专家委员会费用条例》是根据《版权及

相关权法》（第 111/2021 号官方公报）第 238 条第 11 款制定的，规定了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规则、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内容以及专家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集体管理活动授权条例》是根据《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224 条第 14 款制定的。设立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独立管理实体在克罗地亚进行集体管理活动应向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报备。

两部条例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生效。

（编译自 [www.dziv.hr](http://www.dziv.hr)）

## 韩国多个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4 月 20 日生效

韩国《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的修正案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生效。这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的举措旨在对申请人更加友好，积极纠正申请人的错误，最大限度地提高申请人获得权利的机会。

以前，一旦不可延长的期限届满，程序或权利很难恢复，除非存在“不可抗力”，例如“战争”或“地震”之类的事件，但这类事件发生的概率很小。如果涉及的“错误”归咎于申请人或代理人，他们无法恢复程序或权利。

韩国知识产权法最显著的变化是专利法采用了所谓的“分离申请（Separation Application）”。

韩国专利法将一件专利申请视为一个整体，这意味着即

使审查员判定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可授予专利，该专利申请也将被整体驳回，除非这些被认可的权利要求成为新的申请。但是，根据新的法律，申请人在收到不成功的申诉决定后可提出一种被称为“分离申请”的新申请，仅适用于最终驳回意见中列出的被认可的权利要求。这对于希望先采取申诉途径的专利申请人非常合理和友好。一旦申诉被证明没有实际意义，申请人可改变主意，只追求被认可的权利要求。

专利法修正案对申请人，尤其是国际申请人更加友好和有利。此外，如果对母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优先权要求将自动附加到分案申请中。专利权的共同所有人可继续在使用专利发明的业务上使用发明，即使为了解决债务问题的其他所有者通过破产拍卖将专利转让给了第三方。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 2021 年工作成果总结

近期，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表示该局在 2021 年取得了较为积极的工作成果。数据表明，尽管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是 OMPIC 在 2021 年开展的各项工业产权业务和保护活动指标与 2020 年和 2019 年相比仍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改善趋势。

### 摩洛哥新增企业数量呈现出积极的上升态势

2021 年，摩洛哥新增企业数量呈现出了积极的上升态势。



据统计，该年摩洛哥全国的新增企业数量达到了 72227 家，较 2020 年大幅提升了 31%。

从企业类型来看，个人独资企业的新增数量 32521 家，该数据相比于 2020 年的 29898 家增长了大约 9%。

### **工业产权申请数量也出现增长**

从工业产权申请的受理情况来看，OMPIC 在 2021 年总共收到了新商标注册申请 17820 件，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16%。取得这一亮眼成绩的原因可归功于摩洛哥本土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增长了 20%，达到了 11512 件，占到了全部商标申请总量的 65%以上。

2021 年，OMPIC 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也增长了 12%，从 2020 年的 3925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加到了 2021 年 4404 件。

此外，OMPIC 在同年收到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也达到了 2804 件，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10%。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专利申请中，总共有 255 件申请是由摩洛哥本土居民提交的，其中 53%的申请是由摩洛哥的大学提交，23%的申请是由自然人提交的，13%的申请是由研究机构提交的，其余 11%的申请则是由企业提交的。

上文所提到的变化趋势反映出了工业产权在当前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工业产权确实是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工具，它既可以提升创新和创造能力，同时也能促进

知识和专有技术的广泛传播。

若人们想获取上述有关 2021 年摩洛哥工业产权活动的报告，其可访问 OMPIC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ompic.ma](http://www.ompic.ma))